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峻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林榮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黃志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不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2年6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3年4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終止清

01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0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從
03 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業據聲請
04 人陳明在卷，而其112年無所得，又聲請人於112年7月9日投
05 保於安宏土木包工業並於同年月10日退保勞保後，迄今無投
06 保勞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07 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卷證物
08 袋），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自
09 112年6月算至113年12月，其所得共為456,000元（計算式：
10 $24,000 \times 【7+12】 = 456,00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11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13,37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12 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
13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
14 元、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
15 為254,182元（計算式： $13,378 \times 【7+12】 = 254,182$ ）。又
16 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現年為8、6歲，其等109至
17 112年間均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可佐（見本
18 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卷第23頁、證物袋），復經本院
19 調取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
20 卷證物袋），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
21 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
23 費應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 \div 2 = 17,076$ ），聲請人
24 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000元，應屬確實。則聲請人
25 支出之扶養費共為133,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7+12】 =$
26 $133,000$ ）。是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
27 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有餘額68,818元（計算式： $456,$
28 $000 - 254,182 - 133,000 = 68,818$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
29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30 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1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10月至111年9月間之可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從事打零工，其109年所得為168,000元、110年所得為1,300元、111年無所得，而其稱109年平均每月收入為14,000元、110年1月起每月打零工收入約16,000元，業據陳明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且其於109年8月4日自銓瑩商行退保勞保後，迄自112年7月9日始再投保勞保於安宏土木包工業，有前引勞保資料可考，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卷第16頁、第59-60頁、前引勞保資料及本院卷證物袋），堪信屬實。另聲請人110年7月9日領有行政院補助30,000元、110年9月6日領有2筆行政院補助各3,000元、111年3月起至同年9月均領有3筆行政院補助每月各500元，有領取補助存摺影本可參（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卷第50-53頁），應予加計，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425,800元（計算式： $14,000 \times 3 + 1,300 + 16,000 \times \text{【}12+9\text{】} + 30,000 + 3,000 \times 2 + 500 \times 3 \times 7 = 425,800$ ）。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每月生活費9,700元，洵堪採信，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為232,800元（計算式： $9,700 \times 24 = 232,800$ ）。又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14,866元、15,946元、17,076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2 \div 2 = 14,866$ ； $15,946 \times 2 \div 2 = 15,946$ ； $17,076 \times 2 \div 2 = 17,076$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6,000元，應屬確實。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為144,000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4 = 144,000$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尚餘49,000元（計算式： $425,800 - 232,800 - 144,000 = 49,000$ ），而相對人未因清算財團進行獲得

分配，且又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

四、未按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積欠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之債務屬稅捐債務，經核閱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無誤（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卷第81頁），自不受免責裁定與否拘束，併予敘明。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率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482元	22.29%	0元	10,924元	10,924元	396,896元	396,896元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5,124元	31.29%	0元	15,332元	15,332元	557,025元	557,025元

(續上頁)

01

3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73,600元	16.56%	0元	8,112元	8,112元	294,720元	294,720元
4	甲○○	2,658,000元	29.86%	0元	14,632元	14,632元	531,600元	531,600元
總計		8,901,206元	100%	0元	49,000元	49,000元	1,780,241元	1,780,241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0.55%